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032.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01.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31.09 万元（含超募资金金额 18,171.89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20 号）。

2. 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131.09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14,451.64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171.89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83.1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5.66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36.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签订了《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活期存款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领峰支行	3602114029100091835	募集资金专户	1,413.12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800273819509022	募集资金专户	2,589.9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122036	募集资金专户	4,573.4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	120908265410106	募集资金专户	10,557.6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141019	投资理财专户	0.3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营业部	10597522	投资理财证券户	1.70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159448	投资理财证券户	0.00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707	投资理财证券户	0.15
			募集资金余额		-	19,136.33

注：

1.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布局内部调整，原广州花城支行开立账户归属调整为广州领峰支行，银行账号不变。
2.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8.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杭州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共 18,171.89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171.89 万元（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18,171.89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3/11	2025/6/1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5/4/18	2025/7/18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5/5/16	2025/8/15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6/12	2025/9/11	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31.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2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507.46	21,507.46	83.97	9,665.47	44.94%	2025.8.31	-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72.84	19,972.84	0.00	2.29	0.01%	2026.8.31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11.57	5,411.57	0.00	2,212.16	40.88%	2025.8.31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67.33	4,067.33	112.74	2,571.72	63.23%	2025.8.31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18,171.89 万元。 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171.89 万元（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18,171.89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杭州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